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42047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(42047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教師在校因細故與學生家長發生爭執，互控刑法「公然侮辱」、「妨害名譽」等告訴，適用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4年11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44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